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PSJY2021170899 |
| 项目名称： |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5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5 | 1.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0分；在100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2.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标“▲”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3分，扣完为止。 （2）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 3.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投标人提供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需提供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
| **3** | **商务部分** | **1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其他商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投标书目录

|  |
| --- |
|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分项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品牌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关键信息**

招标文件信息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30 |
|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6%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 |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5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5 | **1.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0分**；在**100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2.评分标准：**（1）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标“▲”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3分**，**扣完为止。**（2）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3.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投标人提供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需提供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1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分标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专家打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2.评分标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专家打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1.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其他商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2.评分标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 专家打分 |
| **四、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专家打分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http://ps.szzfcg.cn/stock/projectSearchView.do?method=view&id=957266261" \t "http://ps.szzfcg.cn/stock/_blank)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ps.szzfcg.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 9月24 日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SJY2021170899

2.项目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http://ps.szzfcg.cn/stock/projectSearchView.do?method=view&id=957266261" \t "http://ps.szzfcg.cn/stock/_blank)

3.预算金额：3,588,000.00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http://ps.szzfcg.cn/stock/projectSearchView.do?method=view&id=957266261" \t "http://ps.szzfcg.cn/stock/_blank) | 1.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一般指达到处罚地举行听证数额的罚款（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供应商作出承诺时务必自行核实，否则经查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以虚假应标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7.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2.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投标人如提供外文资料须同时提供对应的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中文翻译资料。
4. 不接受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6）根据《关于坪山新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坪发财复〔2016〕36号）》批示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中，“超声切割止血系统、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血液回收仪、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亚低温治疗仪、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 月10日23:00:00至2021年 9月24 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ps.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 9月24 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9月 15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年9 月 17 日（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路147号旭丰楼，联系电话：0755-8935413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http://ps.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10.本项目提交样品时间：无。

11.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付辉，0755-84622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旭丰楼B座8楼

网站：http://ps.szzfcg.cn

联系方式：0755-89354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55-89354133

**八、附件**

招标文件及相关配套软件

相关法规链接：[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http://ps.szzfcg.cn/stock/fileDown.do?method=download&id=2910667" \t "http://ps.szzfcg.cn/portal/attFrame)。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 月10 日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http://ps.szzfcg.cn/stock/javascript%3AAdmin.buyerView%28%2741050366%27%29)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公告中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数量信息**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2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 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涉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明确的优先采购（不含强制采购）产品时，应当通过对具备相关证书的产品进行加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实现优先采购。相关证书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1-440310-1002011001-01012 |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7包 | 3,588,000.00 |

## 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 工业类型 |
| 1 |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1 | 台/套 | 60 | 是 | 60 | 工业 |
| 2 | 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1 | 台/套 | 90 | 是 | 90 | 工业 |
| 3 | 血液回收仪 | 1 | 台/套 | 50 | 是 | 50 | 工业 |
| 4 | 新生儿保暖箱 | 4 | 台/套 | 7 | 否 | 28 | 工业 |
| 5 |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1 | 台/套 | 48 | 是 | 48 | 工业 |
| 6 | 亚低温治疗仪 | 1 | 台/套 | 48 | 是 | 48 | 工业 |
| 7 | 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1 | 台/套 | 34.8 | 是 | 34.8 | 工业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三、产品配置清单**

1.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主机发生器 | 台 | 1 |
| 2.脚控开关 | 个 | 1 |
| 3.静音车架 | 台 | 1 |
| 4.转接头 | 个 | 1 |
| 5.剪式刀头换能手柄 | 条 | 2 |
| 6.枪式刀头换能手柄 | 条 | 2 |
| 7.同品牌枪式开放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把 | 4 |
| 8.同品牌枪式腔镜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把 | 8 |
| 9.同品牌剪式开放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把 | 3 |

1. 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能量平台主机 | 台 | 1 |
| 2.双脚踏开关 | 个 | 1 |
| 3.腔镜大血管闭合钳 | 把 | 1 |
| 4.大血管闭合系统软件 | 套 | 1 |
| 5.腔镜双极电切电凝剪 | 把 | 1 |
| 6.双极连线 | 根 | 1 |
| 7.大血管闭合离断刀 | 把 | 1 |
| 8.双极电凝电切系统软件 | 套 | 1 |
| 9.等离子电切系统软件 | 套 | 1 |
| 10.等离子连接线 | 根 | 1 |
| 11.负极板连接线 | 根 | 1 |
| 12.台车 | 台 | 1 |
| 13.负极片 | 片 | 200 |

3. 血液回收仪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自体血连续回输系统 | 个 | 1 |
| 2.血液存储器支架 | 个 | 1 |
| 3.中文操作说明书 | 本 | 1 |
| 4.电源线 | 根 | 1 |
| 5.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 根 | 3 |
| 6.一次性使用储血罐（带过滤器） | 套 | 3 |
| 7.一次性使用自体回输装置 | 套 | 3 |

4. 新生儿保暖箱（每台）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 主机 | 台 | 1 |
| 1. 体温探头/体表/儿童/新生儿
 | 个 | 1 |
| 1. 蓝光治疗仪
 | 台 | 1 |
| 1. 国标电源线
 | 条 | 1 |
| 1. 过滤棉
 | 个 | 5 |
| 1. 操作手册说明书
 | 套 | 1 |
| 1. 保修卡
 | 份 | 1 |

5.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医用高—低温体温控制系统主机 | 台 | 1 |
| 2.温度传感器 | 条 | 1 |
| 3.聚氨酯水毯 （婴儿） | 条 | 1 |
| 4.耐用无纺水毯 （婴儿） | 条 | 2 |
| 5.耐用无纺水帽（婴儿） | 个 | 2 |
| 6.耐用无纺水毯连接管 | 条 | 1 |

6. 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医用高—低温体温控制系统主机 | 台 | 1 |
| 2.温度传感器 | 条 | 1 |
| 3.聚氨酯水毯 （儿童） | 条 | 1 |
| 4.聚氨酯水毯（成人） | 条 | 1 |
| 5.耐用无纺水毯连接管 | 条 | 1 |

7. 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1.治疗仪主机 | 台 | 1 |
| 2.软件包 | 套 | 1 |
| 3.电源转换器 | 个 | 1 |
| 4.电源连接线 | 条 | 1 |
| 5.治疗头连接线 | 条 | 2 |
| 6.盆底肌肉治疗头 | 盒 | 10 |
| 7.输出端口导联线 | 条 | 9 |
| 8.电极片 | 袋 | 2 |
| 9.USB连接线 | 条 | 1 |
| 10.治疗仪使用手册 | 本 | 1 |
| 11.计算机 | 台 | 1 |
| 12.显示器 | 台 | 1 |
| 13.移动小车 | 台 | 1 |
| 14.插线板 | 个 | 1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超声切割止血系统、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5 年，其余设备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时）。 |
| 4 |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投标人提供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需提供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1.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磁性通用器械接口，可自动识别仪器并显示器械类型，无需借助任何外部设备或者软件。 |
| **▲2** | 主机发生器有双能量输出，可输出超声能量和双极能量，两种能量通过同一台主机输出。 |
| **3** | 具有彩色触摸式显示器，触屏设置，可图文显示至少5种故障诊断信息。 |
| **4** | 具有通过USB接口升级系统软件版本功能。 |
| **5** | 主机发生器有使用历史记录记载功能。 |
| **6** | 具有智能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组织变化自动调整能量输出。 |
| **7** | 超声振动频率大于55000Hz。 |
| **▲8** | 可适配能安全处理直径7mm以及7mm以下血管及淋巴管的同品牌超声刀头。 |
| **9** | 超声刀头有防粘连涂层。 |
| **10** | 手柄内含智能芯片，提供系统诊断功能。 |
| **11** | 激发模式具有：手控、脚控，脚踏不同开关键之间有间隔板。 |
| **12** | 可适配刀头款式多样，适配同品牌枪式超声刀头，枪式超声刀具有至少三种杆身长度刀头可供。 |
| **13** | 可适配同品牌剪式超声刀头，剪刀式超声刀具有至少两种杆身长度刀头可供选择，主要用于开放甲状腺手术、开放乳腺手术、开放胃肠、妇科手术等浅表术式。 |
| **14** | 可适配无需安装手柄换能器的超声刀头。 |
| **15** | 超声刀头有弧形金属头端。 |
| **16** | 工作时可显示功率大小，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况。 |
| **17** | 配有检测超声换能手柄性能的工具。 |
| **18** | 刀头或刀面可以360度旋转。 |
| **19** | 可兼容的双极刀头具有工形刀钳口。 |
| **20** | 可适配具备切割和凝闭直径7mm以及7mm以下的脉管能力的双极刀头。 |
| **▲21** | 可适配的双极刀头具有热敏材料，钳口组织温度维持在≤100℃范围。 |
| **22** | 双极刀头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

2. 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具有多种电凝模式：双极强力电凝、至少二档效果调节；双极柔和电凝、至少八档效果调节；带自动停止的双极柔和电凝、至少八档效果调节； |
| **2** | 带自动停止的血管闭合模式、至少四档效果调节； |
| ▲**3** | 具有单极模式，双极模式，等离子电切模块、大血管闭合钳、大血管闭合离断刀、双极电凝电切剪、双极电切、双极柔和电凝、双极强力电凝功能； |
| **4** | 具备软、硬件升级功能；能进行水刀、氩气刀、烟雾净化系统模块的升级。 |
| **5** | 整机微电脑控制，彩色液晶显示，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故障提示及操作建议； |
| ▲**6** | 可储存至少198个程序，通过无菌区的普通单极倒闭进行程序切换，并实现模式功能、功率效果设定及脚踏分配设置切换 |
| **7** | **电外科能量平台主机** |
| 7.1 | 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 |
| 7.2 | 电凝最大输出功率：200W； |
| 7.3 | 负极板安全系统：具有中性负极板安全系统 |
| 7.4 | 工作频率输出：≤350KHZ； |
| 7.5 | 电源电压：100V-120V / 220V-240V +/-10%； |
| 7.6 | 最大输出时功率：500W/920VA； |
| 7.7 | 接地：提供标准接地装置； |
| 7.8 | 保险丝：T8A/4A； |
| **8** | **大血管闭合钳** |
| 8.1 | 可以直接闭合7MM以下（含7MM）的血管。 |
| 8.2 | 血管闭合情况有声音提示； |
| 8.3 | 血管闭合器械可以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钳口及握把均可360度旋转，手柄、外鞘、钳芯可拆卸设计。 |
| 8.4 | 器械具有自动识别、自动停止功能。 |
| 8.5 | 腔镜下器械带防滑纹，并有开窗型（带防滑纹和不带防滑纹）、马里兰型（带防滑纹和不带防滑纹）、凯利型多种选择。 |
| 8.6 | 具备至少4档效果调节能力，最大有效输出功率300瓦 |
| **9** | **双极器械——大血管闭合离断刀** |
| 9.1 | 带推刀器械钳口π型设计。 |
| 9.2 | 器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 ▲9.3 | 防止热扩散功能，边缘损伤小于2mm。 |
| 9.4 | 可手控、脚控启动，器械可360度旋转，单次切割长度：≥18mm；有锁推刀的限位锁。 |
| 9.5 | 器械头端闭合离断距离长≤18mm。 |
| 9.6 | 一次性配件提供至少有三种规格型号，分别是开放手术（200mm +/-5%轴长），腔镜手术（350mm+/-5%轴长），加长腔镜（肥胖病人）（450mm+/-5%轴长）。 |
| **10** | **双极电切电凝剪** |
| 10.1 | 器械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
| 10.2 | 腔镜器械由剪芯、套管、手柄、连线组成，如有损坏可独立更换每个配件。 |
| 10.3 | 器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 ▲10.4 | 能够完成腔镜下0-3mm（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血管组织的边凝边切、分离功能。 |
| **11** | **等离子电切系统** |
| 11.1 | 至少两种切割模式可选，适用不同阻抗环境，至少8档效果调节，功率自动调节，最大输出功率370W。 |
| 11.2 | 可兼容不同硬镜品牌双极切割手件。即插即用，器械自动识别。 |

3. 血液回收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连续血液处理，能够不间断处理血液。 |
| **2** | 具有至少三个泵，失血泵、洗涤红细胞（PRC）泵和盐水泵，每泵各有独立的管路， |
| **▲3** | 离心机转速不高于2400转／分。 |
| **4** | 离心盘半径>10cm。 |
| **5** | 清洗出的红细胞压积恒定在60％以上，机器可根据失血压积的高低自动调节进血量。 |
| **▲6** | 血液处理时不受血量限制，起始失血量达到≤30ml即可开始工作。 |
| **▲7** | 100％去除失血中的不溶解脂肪，抗凝用的肝素清除率≧99％ |
| **▲8** | 耗材离心部件采用分离管腔设计，专门液体输送管路≥4路，无共用管路部分， |
| **9** | 设备具有≥6个血液清洗程序，各种清洗程序成品回收速度范围为：* 1. 高质量清洗：≥20ml/min
	2. 儿科手术清洗：≥25ml/min
	3. 标准清洗：≥20ml/min
	4. 大流量清洗：≥30ml/min
	5. 超大流量清洗：≥50ml/min
	6. 紧急清洗：≥100ml/min
 |
| **10** | 全中文操作界面：全部操作系统汉化。 |
| **11** | 全电脑控制：所有处理过程均由电脑控制。 |
| **12** | 电动离心机盖锁带有安全传感器。 |
| **13** | 安装便捷：自动安装泵管、自动锁定离心机、大屏图文显示器、在线帮助功能。 |
| **14** | 设备自带负压调节装置，可根据需要调节提示声音，≧7级可调 |
| **15** | 自带整机电池，即使设备外部电源切断仍可进行≧10min操作。 |
| **16** | 防电击能力。 |
| **17** | PRC管破裂时的防护：PRC流动故障（如：夹子被关闭）可被CCD监视器检测到。 |
| **18** | 声压水平：≤58dB（A）n |
| **19** | 血泵以恒定的速度200-350ml/min驱动收集血液 |
| **20** | 贮存温度范围：-15℃至+50℃（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1** | 静脉输液架：最大安全负荷：下面踏板 每个悬挂钩≥3kg上面踏板 每个悬挂钩≥1kg |
| **22** | 线电压：100-240VAC,±10%，50-60Hz（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3** | 功率：≤700VA |
| **24** | 相对湿度：30℃至75℃，临时可高于90℃ |
| **25** | 具备USB接口，用于提取或保存日志文件 |
| **26** | 具备PRC传感器，测定洗涤室PRC填充水平 |
| **27** | 具备盐水传感器 |
| **28** | 具备CCD摄像机 |
| **29** | 具备超声气体传感器 |
| **30** | 具备离心机适配器 |
| **31** | 具备洗涤室锁紧传感器 |
| **32** | 细胞受离心力作用的时间平均为25s-40s左右 |
| **33** | 具备运行时间指示器 |

4. 新生儿保暖箱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温度具有箱温和肤温控制模式 |
| ▲**2** | 温度升温时间：≤35min |
| **3** | 温控范围：婴儿模式35-37.5℃，空气模式25-39℃（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4** | 温度测量精度：±0.2℃ |
| **5** | 温度控制精度：婴儿模式≤±0.7℃，空气模式≤±1℃ |
| **6** | 温度偏差（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差）：≤0.5℃ |
| **7** | 温度均匀度：水平床≤±0.8℃，倾斜床≤±1℃ |
| **8** | 湿度设置范围30%-95%（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湿度控制精度：±10% |
| **9** | 加湿系统采用钛合金材质。 |
| **10** | 屏幕≥8英寸LED背光触控屏，分辨率≥800\*600 |
| **11** | 具有自动风帘系统 |
| **12** | 标配阻尼门 |
| **13** | 采用双层箱门设计 |
| **14** | 床体采用原色材料一体注塑成型 |
| ▲**15** | 床体倾斜可通过触摸屏控制，床体倾斜电动无极可调 |
| **16** | 箱内气体流速：<0.1m/s |
| **17** | 标配直流电机 |
| ▲**18** | 全独立超温保护功能 |
| **19** | 蓝光波长范围：400-550nm（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0** | 辐照强度高达60μW/cm2/nm（3.6mW/cm2） |
| **21** | 辐照度单位 μW/cm2/nm和 mW/cm2 两种可选择。 |
| **22** | 辐照强度≥5档可调。 |
| **23** | 蓝光治疗具有两种及以上工作模式。 |
| **24** | 可通过屏幕实时查看光疗期间的光照辐照度值，触摸屏≥4英寸 |
| **25** | 红光定位功能。 |
| ▲**26** | LED光源使用寿命应≥50000小时。 |
| **27** | 无风扇设计。 |
| **28** | 内置计时功能：可设置正计时或倒计时，系统自动记录LED光源总工作时间。 |
| **29** | 配置台车，光疗灯的高度、角度均可调节。 |

5.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控温方式：既可单独对循环水控温，也可对患者进行智能主动控温 |
| **▲2** | 多种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监测模式、10度恒定模式、自定义恒定模式、智能10度梯度温控模式、智能自定义梯度等温控模式。 |
| **▲3** | 循环水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3℃/min，降温速率：≥5℃/min |
| **4** | 温度控制范围：水毯温度范围：4—42℃， 病人温度范围：30—4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5** | 循环水流量≥2.3L/min |
| **▲6** | 连接水毯数量： 一机可同时携带最少三毯工作； |
| **7** | 水毯材料：聚氨脂类； |
| **8** | 水毯接口：阴阳防错接口； |
| **9** | 关机后，毯内水自动回仓。 |
| **10** | 报警：高温、低温、传感器、低水位、阻塞、低流量、电源等，并且文字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各项报警信息；  |
| **11** | 具有患者体温传感器。 |
| **12** | 信息显示窗口：文字提示机器运行状态、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 |

6. 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控温方式：既可单独对循环水控温，也可对患者进行智能主动控温 |
| ▲**2** | 多种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监测模式、10度恒定模式、自定义恒定模式、智能10度梯度温控模式、智能自定义梯度等温控模式 |
| ▲**3** | 循环水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3℃/min，降温速率：≥5℃/min |
| **4** | 温度控制范围：水毯温度范围：4—42℃， 病人温度范围：30—40℃。 |
| **5** | 循环水流量≥2.3L/min |
| ▲**6** | 连接水毯数量： 一机可同时携带最少三毯工作； |
| **7** | 水毯材料：聚氨脂类； |
| **8** | 水毯接口：阴阳防错接口； |
| **9** | 关机后，毯内水自动回仓； |
| **10** | 报警：高温、低温、传感器、低水位、阻塞、低流量、电源等，并且文字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各项报警信息；  |
| **11** | 具有患者体温传感器，以便仪器能自动调节及控制患者体温变化 |
| **12** | 信息显示窗口：文字提示机器运行状态、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 |

7. 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 **1** | 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4个 |
| **2** | 肌电采集通道数量≥2个 |
| **3** | 压力采集通道数量≥2个，可接阴道压力模块和肛肠压力模块。 |
| **4** | 外部数字信号通道：外部数字信号采集与治疗通道≥1个，可接力量传感器或张力传感器。 |
| **5** | 电刺激和采集同步治疗通道数量≥4个。 |
| ▲**6** | 电流发生器≥2个。 |
| **7** | 可选配件包含压力传感器、角度传感器、力量传感器、张力传感器。 |
| ▲**8** | 电刺激电流类型≥9种，包括：直流电流、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向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 |
| **9** |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任意调整，调节精度0.5 mA。 |
| **10** | 刺激电流频率：1-450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1** | 脉冲宽度：50μs～2000μs（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2** | 肌电放大器的性能：测量范围：0μV～2000μV（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3** | 直流电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 |
| **14** | 单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100-20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5** | 双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50-10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6** | 补充电流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100-7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7** | 同步补充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200-700μs、频率1-3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8** | 同步双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300-1000μs、频率1-40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9** | 单向半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0** | 双向半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10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1** | 平均值（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2** | 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向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类型电流，延迟时间0-120 sec、上升时间0-10 sec、平台时间0-30 sec、下降时间0-10 sec、间歇时间0-30 sec。（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3** | 每个治疗方案都具有注解、组成、电极示意图及治疗建议。 |
| **24** | 方案的注解包含：适应症、禁忌症。。 |
| **25** | 数据处理：数据可备份、统计、分析、更新，支持数据动态存储。 |
| **26** | 异常情况下电流受限，设备自动停止治疗。 |
| **27** | 治疗过程中至少14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的表示、反馈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 |
| **28** | 治疗分类：机理≥8种：止痛、无菌性炎症、静脉淋巴、神经肌肉反射、离子导入、纤维组织、放松、营养；病理≥5种：肛门直肠、皮肤病、风湿病、肌肉痉挛、泌尿生殖。 |
| **29** | 预置治疗方案数≥262个。 |
| **30** | 编制新的治疗方案数10万个以上 |
| **31** | 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200张 |

## 六、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超声切割止血系统、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5 年，其余设备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 1.2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 4 次免费保养，执行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 |
| 1.4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 |
| 1.5保修期内，含软件设备由投标人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该设备与医院所有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免费对接服务，次数不限，且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年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服务和优惠价格** | 1.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
| 1.4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证明文件（含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30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4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
| 2.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2.6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其他** | 5.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1.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8.8 万元(大写： 叁佰伍拾万捌仟 元整)。

该金额为一次性投入金额（成本），不包含备品（件）、耗材全生命周期成本。

2.设备的备品（件）、耗材价格一览表

（1）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换能手柄（适配枪式超声刀） | 1 | 条 | 31000 | 31000 |
| 2 | 换能手柄（适配剪式超声刀） | 1 | 条 | 29000 | 29000 |
| 3 | 枪式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1 | 把 | 6800 | 6800 |
| 4 | 剪式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1 | 把 | 6800 | 6800 |
| 5 | 枪式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7mm脉管） | 1 | 把 | 3800 | 3800 |

（2）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大血管闭合钳芯 | 1 | 支 | 20000 | 20000 |
| 2 | 大血管闭合钳 | 1 | 套 | 48000 | 48000 |

（3）新生儿保暖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LED灯珠 | 1 | 个 | 3000 | 3000 |

（4）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盆底肌肉治疗头 | 1 | 盒 | 265 | 265 |
| 2 | 理疗电极片 | 1 | 包 | 10.5 | 10.5 |

备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由供应商根据所选用的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对此表进行调整，提供更详尽的备品（件）、耗材优惠价格，另外供应商提供的单价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的依据，即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件）、耗材单价不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件）、耗材单价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采购。

3.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首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95%款项。

尾款：合同金额5%作为尾款，所有设备投入使用，保修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发起支付申请，采购人检查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剩余款项。

（2）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21-440310-1002011001-01012 | 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1 | 台/套 |  |  |  |
| 2 | 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1 | 台/套 |  |  |
| 3 | 血液回收仪 |  |  |  | 1 | 台/套 |  |  |
| 4 | 新生儿保暖箱 |  |  |  | 4 | 台/套 |  |  |
| 5 |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  |  | 1 | 台/套 |  |  |
| 6 |  | 亚低温治疗仪 |  |  |  | 1 | 台/套 |  |  |  |
| 7 |  | 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1 | 台/套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1.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发生器 |  |  | 1 | 台 |  |
| 2 | 脚控开关 |  |  | 1 | 个 |  |
| 3 | 静音车架 |  |  | 1 | 台 |  |
| 4 | 转接头 |  |  | 1 | 个 |  |
| 5 | 剪式刀头换能手柄 |  |  | 2 | 条 |  |
| 6 | 枪式刀头换能手柄 |  |  | 2 | 条 |  |
| 7 | 同品牌枪式开放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  | 4 | 把 |  |
| 8 | 同品牌枪式腔镜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  | 8 | 把 |  |
| 9 | 同品牌剪式开放超声刀头（可凝闭不超过5mm脉管） |  |  | 3 | 把 |  |

2.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能量平台主机 |  |  | 1 | 台 |  |
| 2 | 双脚踏开关 |  |  | 1 | 个 |  |
| 3 | 腔镜大血管闭合钳 |  |  | 1 | 把 |  |
| 4 | 大血管闭合系统软件 |  |  | 1 | 套 |  |
| 5 | 腔镜双极电切电凝剪 |  |  | 1 | 把 |  |
| 6 | 双极连线 |  |  | 1 | 根 |  |
| 7 | 大血管闭合离断刀 |  |  | 1 | 把 |  |
| 8 | 双极电凝电切系统软件 |  |  | 1 | 套 |  |
| 9 | 等离子电切系统软件 |  |  | 1 | 套 |  |
| 10 | 等离子连接线 |  |  | 1 | 根 |  |
| 11 | 负极板连接线 |  |  | 1 | 根 |  |
| 12 | 台车 |  |  | 1 | 台 |  |
| 13 | 负极片 |  |  | 200 | 片 |  |

3.血液回收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自体血连续回输系统 |  |  | 1 | 个 |  |
| 2 | 血液存储器支架 |  |  | 1 | 个 |  |
| 3 | 中文操作说明书 |  |  | 1 | 本 |  |
| 4 | 电源线 |  |  | 1 | 根 |  |
| 5 |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  |  | 3 | 根 |  |
| 6 | 一次性使用储血罐（带过滤器） |  |  | 3 | 套 |  |
| 7 | 一次性使用自体回输装置 |  |  | 3 | 套 |  |

4.新生儿保暖箱（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  | 1 | 台 |  |
| 2 | 体温探头/体表/儿童/新生儿 |  |  | 1 | 个 |  |
| 3 | 蓝光治疗仪 |  |  | 1 | 台 |  |
| 4 | 国标电源线 |  |  | 1 | 条 |  |
| 5 | 过滤棉 |  |  | 5 | 个 |  |
| 6 | 操作手册说明书 |  |  | 1 | 套 |  |
| 7 | 保修卡 |  |  | 1 | 份 |  |

5.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医用高—低温体温控制系统主机 |  |  | 1 | 台 |  |
| 2 | 温度传感器 |  |  | 1 | 条 |  |
| 3 | 聚氨酯水毯 （婴儿） |  |  | 1 | 条 |  |
| 4 | 耐用无纺水毯 （婴儿） |  |  | 2 | 条 |  |
| 5 | 耐用无纺水帽（婴儿） |  |  | 2 | 个 |  |
| 6 | 耐用无纺水毯连接管 |  |  | 1 | 条 |  |

6.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医用高—低温体温控制系统主机 |  |  | 1 | 台 |  |
| 2 | 温度传感器 |  |  | 1 | 条 |  |
| 3 | 聚氨酯水毯 （儿童） |  |  | 1 | 条 |  |
| 4 | 聚氨酯水毯（成人） |  |  | 1 | 条 |  |
| 5 | 耐用无纺水毯连接管 |  |  | 1 | 条 |  |

7.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治疗仪主机 |  |  | 1 | 台 |  |
| 2 | 软件包 |  |  | 1 | 套 |  |
| 3 | 电源转换器 |  |  | 1 | 个 |  |
| 4 | 电源连接线 |  |  | 1 | 条 |  |
| 5 | 治疗头连接线 |  |  | 2 | 条 |  |
| 6 | 盆底肌肉治疗头 |  |  | 10 | 盒 |  |
| 7 | 输出端口导联线 |  |  | 9 | 条 |  |
| 8 | 电极片 |  |  | 2 | 袋 |  |
| 9 | USB连接线 |  |  | 1 | 条 |  |
| 10 | 治疗仪使用手册 |  |  | 1 | 本 |  |
| 11 | 计算机 |  |  | 1 | 台 |  |
| 12 | 显示器 |  |  | 1 | 台 |  |
| 13 | 移动小车 |  |  | 1 | 台 |  |
| 14 | 插线板 |  |  | 1 | 个 |  |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超声切割止血系统、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5 年，其余设备主机及配件原厂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  |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 3 |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时）。 |  |  |  |
| 4 |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1.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磁性通用器械接口，可自动识别仪器并显示器械类型，无需借助任何外部设备或者软件。 |  |  |  |
| **▲2** | 主机发生器有双能量输出，可输出超声能量和双极能量，两种能量通过同一台主机输出。 |  |  |  |
| **3** | 具有彩色触摸式显示器，触屏设置，可图文显示至少5种故障诊断信息。 |  |  |  |
| **4** | 具有通过USB接口升级系统软件版本功能。 |  |  |  |
| **5** | 主机发生器有使用历史记录记载功能。 |  |  |  |
| **6** | 具有智能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组织变化自动调整能量输出。 |  |  |  |
| **7** | 超声振动频率大于55000Hz。 |  |  |  |
| **▲8** | 可适配能安全处理直径7mm以及7mm以下血管及淋巴管的同品牌超声刀头。 |  |  |  |
| **9** | 超声刀头有防粘连涂层。 |  |  |  |
| **10** | 手柄内含智能芯片，提供系统诊断功能。 |  |  |  |
| **11** | 激发模式具有：手控、脚控，脚踏不同开关键之间有间隔板。 |  |  |  |
| **12** | 可适配刀头款式多样，适配同品牌枪式超声刀头，枪式超声刀具有至少三种杆身长度刀头可供。 |  |  |  |
| **13** | 可适配同品牌剪式超声刀头，剪刀式超声刀具有至少两种杆身长度刀头可供选择，主要用于开放甲状腺手术、开放乳腺手术、开放胃肠、妇科手术等浅表术式。 |  |  |  |
| **14** | 可适配无需安装手柄换能器的超声刀头。 |  |  |  |
| **15** | 超声刀头有弧形金属头端。 |  |  |  |
| **16** | 工作时可显示功率大小，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况。 |  |  |  |
| **17** | 配有检测超声换能手柄性能的工具。 |  |  |  |
| **18** | 刀头或刀面可以360度旋转。 |  |  |  |
| **19** | 可兼容的双极刀头具有工形刀钳口。 |  |  |  |
| **20** | 可适配具备切割和凝闭直径7mm以及7mm以下的脉管能力的双极刀头。 |  |  |  |
| **▲21** | 可适配的双极刀头具有热敏材料，钳口组织温度维持在≤100℃范围。 |  |  |  |
| **22** | 双极刀头切割和凝闭可以同时进行，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于一体。 |  |  |  |

2.电外科能量平台（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具有多种电凝模式：双极强力电凝、至少二档效果调节；双极柔和电凝、至少八档效果调节；带自动停止的双极柔和电凝、至少八档效果调节； |  |  |  |
| **2** | 带自动停止的血管闭合模式、至少四档效果调节； |  |  |  |
| ▲**3** | 具有单极模式，双极模式，等离子电切模块、大血管闭合钳、大血管闭合离断刀、双极电凝电切剪、双极电切、双极柔和电凝、双极强力电凝功能； |  |  |  |
| **4** | 具备软、硬件升级功能；能进行水刀、氩气刀、烟雾净化系统模块的升级。 |  |  |  |
| **5** | 整机微电脑控制，彩色液晶显示，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故障提示及操作建议； |  |  |  |
| ▲**6** | 可储存至少198个程序，通过无菌区的普通单极倒闭进行程序切换，并实现模式功能、功率效果设定及脚踏分配设置切换 |  |  |  |
| **7** | **电外科能量平台主机** |  |  |  |
| 7.1 | 电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 |  |  |  |
| 7.2 | 电凝最大输出功率：200W； |  |  |  |
| 7.3 | 负极板安全系统：具有中性负极板安全系统 |  |  |  |
| 7.4 | 工作频率输出：≤350KHZ； |  |  |  |
| 7.5 | 电源电压：100V-120V / 220V-240V +/-10%； |  |  |  |
| 7.6 | 最大输出时功率：500W/920VA； |  |  |  |
| 7.7 | 接地：提供标准接地装置； |  |  |  |
| 7.8 | 保险丝：T8A/4A； |  |  |  |
| **8** | **大血管闭合钳** |  |  |  |
| 8.1 | 可以直接闭合7MM以下（含7MM）的血管。 |  |  |  |
| 8.2 | 血管闭合情况有声音提示； |  |  |  |
| 8.3 | 血管闭合器械可以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钳口及握把均可360度旋转，手柄、外鞘、钳芯可拆卸设计。 |  |  |  |
| 8.4 | 器械具有自动识别、自动停止功能。 |  |  |  |
| 8.5 | 腔镜下器械带防滑纹，并有开窗型（带防滑纹和不带防滑纹）、马里兰型（带防滑纹和不带防滑纹）、凯利型多种选择。 |  |  |  |
| 8.6 | 具备至少4档效果调节能力，最大有效输出功率300瓦 |  |  |  |
| **9** | **双极器械——大血管闭合离断刀** |  |  |  |
| 9.1 | 带推刀器械钳口π型设计。 |  |  |  |
| 9.2 | 器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  |  |
| ▲9.3 | 防止热扩散功能，边缘损伤小于2mm。 |  |  |  |
| 9.4 | 可手控、脚控启动，器械可360度旋转，单次切割长度：≥18mm；有锁推刀的限位锁。 |  |  |  |
| 9.5 | 器械头端闭合离断距离长≤18mm。 |  |  |  |
| 9.6 | 一次性配件提供至少有三种规格型号，分别是开放手术（200mm +/-5%轴长），腔镜手术（350mm+/-5%轴长），加长腔镜（肥胖病人）（450mm+/-5%轴长）。 |  |  |  |
| **10** | **双极电切电凝剪** |  |  |  |
| 10.1 | 器械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  |  |  |
| 10.2 | 腔镜器械由剪芯、套管、手柄、连线组成，如有损坏可独立更换每个配件。 |  |  |  |
| 10.3 | 器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  |  |
| ▲10.4 | 能够完成腔镜下0-3mm（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血管组织的边凝边切、分离功能。 |  |  |  |
| **11** | **等离子电切系统** |  |  |  |
| 11.1 | 至少两种切割模式可选，适用不同阻抗环境，至少8档效果调节，功率自动调节，最大输出功率370W。 |  |  |  |
| 11.2 | 可兼容不同硬镜品牌双极切割手件。即插即用，器械自动识别。 |  |  |  |

3.血液回收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连续血液处理，能够不间断处理血液。 |  |  |  |
| **2** | 具有至少三个泵，失血泵、洗涤红细胞（PRC）泵和盐水泵，每泵各有独立的管路， |  |  |  |
| **▲3** | 离心机转速不高于2400转／分。 |  |  |  |
| **4** | 离心盘半径>10cm。 |  |  |  |
| **5** | 清洗出的红细胞压积恒定在60％以上，机器可根据失血压积的高低自动调节进血量。 |  |  |  |
| **▲6** | 血液处理时不受血量限制，起始失血量达到≤30ml即可开始工作。 |  |  |  |
| **▲7** | 100％去除失血中的不溶解脂肪，抗凝用的肝素清除率≧99％ |  |  |  |
| **▲8** | 耗材离心部件采用分离管腔设计，专门液体输送管路≥4路，无共用管路部分， |  |  |  |
| **9** | 设备具有≥6个血液清洗程序，各种清洗程序成品回收速度范围为：* 1. 高质量清洗：≥20ml/min
	2. 儿科手术清洗：≥25ml/min
	3. 标准清洗：≥20ml/min
	4. 大流量清洗：≥30ml/min
	5. 超大流量清洗：≥50ml/min
	6. 紧急清洗：≥100ml/min
 |  |  |  |
| **10** | 全中文操作界面：全部操作系统汉化。 |  |  |  |
| **11** | 全电脑控制：所有处理过程均由电脑控制。 |  |  |  |
| **12** | 电动离心机盖锁带有安全传感器。 |  |  |  |
| **13** | 安装便捷：自动安装泵管、自动锁定离心机、大屏图文显示器、在线帮助功能。 |  |  |  |
| **14** | 设备自带负压调节装置，可根据需要调节提示声音，≧7级可调 |  |  |  |
| **15** | 自带整机电池，即使设备外部电源切断仍可进行≧10min操作。 |  |  |  |
| **16** | 防电击能力。 |  |  |  |
| **17** | PRC管破裂时的防护：PRC流动故障（如：夹子被关闭）可被CCD监视器检测到。 |  |  |  |
| **18** | 声压水平：≤58dB（A）n |  |  |  |
| **19** | 血泵以恒定的速度200-350ml/min驱动收集血液 |  |  |  |
| **20** | 贮存温度范围：-15℃至+50℃（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1** | 静脉输液架：最大安全负荷：下面踏板 每个悬挂钩≥3kg上面踏板 每个悬挂钩≥1kg |  |  |  |
| **22** | 线电压：100-240VAC,±10%，50-60Hz（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3** | 功率：≤700VA |  |  |  |
| **24** | 相对湿度：30℃至75℃，临时可高于90℃ |  |  |  |
| **25** | 具备USB接口，用于提取或保存日志文件 |  |  |  |
| **26** | 具备PRC传感器，测定洗涤室PRC填充水平 |  |  |  |
| **27** | 具备盐水传感器 |  |  |  |
| **28** | 具备CCD摄像机 |  |  |  |
| **29** | 具备超声气体传感器 |  |  |  |
| **30** | 具备离心机适配器 |  |  |  |
| **31** | 具备洗涤室锁紧传感器 |  |  |  |
| **32** | 细胞受离心力作用的时间平均为25s-40s左右 |  |  |  |
| **33** | 具备运行时间指示器 |  |  |  |

4.新生儿保暖箱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温度具有箱温和肤温控制模式 |  |  |  |
| ▲**2** | 温度升温时间：≤35min |  |  |  |
| **3** | 温控范围：婴儿模式35-37.5℃，空气模式25-39℃（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4** | 温度测量精度：±0.2℃ |  |  |  |
| **5** | 温度控制精度：婴儿模式≤±0.7℃，空气模式≤±1℃ |  |  |  |
| **6** | 温度偏差（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差）：≤0.5℃ |  |  |  |
| **7** | 温度均匀度：水平床≤±0.8℃，倾斜床≤±1℃ |  |  |  |
| **8** | 湿度设置范围30%-95%（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湿度控制精度：±10% |  |  |  |
| **9** | 加湿系统采用钛合金材质。 |  |  |  |
| **10** | 屏幕≥8英寸LED背光触控屏，分辨率≥800\*600 |  |  |  |
| **11** | 具有自动风帘系统 |  |  |  |
| **12** | 标配阻尼门 |  |  |  |
| **13** | 采用双层箱门设计 |  |  |  |
| **14** | 床体采用原色材料一体注塑成型 |  |  |  |
| ▲**15** | 床体倾斜可通过触摸屏控制，床体倾斜电动无极可调 |  |  |  |
| **16** | 箱内气体流速：<0.1m/s |  |  |  |
| **17** | 标配直流电机 |  |  |  |
| ▲**18** | 全独立超温保护功能 |  |  |  |
| **19** | 蓝光波长范围：400-550nm（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0** | 辐照强度高达60μW/cm2/nm（3.6mW/cm2） |  |  |  |
| **21** | 辐照度单位 μW/cm2/nm和 mW/cm2 两种可选择。 |  |  |  |
| **22** | 辐照强度≥5档可调。 |  |  |  |
| **23** | 蓝光治疗具有两种及以上工作模式。 |  |  |  |
| **24** | 可通过屏幕实时查看光疗期间的光照辐照度值，触摸屏≥4英寸 |  |  |  |
| **25** | 红光定位功能。 |  |  |  |
| ▲**26** | LED光源使用寿命应≥50000小时。 |  |  |  |
| **27** | 无风扇设计。 |  |  |  |
| **28** | 内置计时功能：可设置正计时或倒计时，系统自动记录LED光源总工作时间。 |  |  |  |
| **29** | 配置台车，光疗灯的高度、角度均可调节。 |  |  |  |

5.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控温方式：既可单独对循环水控温，也可对患者进行智能主动控温 |  |  |  |
| **▲2** | 多种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监测模式、10度恒定模式、自定义恒定模式、智能10度梯度温控模式、智能自定义梯度等温控模式。 |  |  |  |
| **▲3** | 循环水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3℃/min，降温速率：≥5℃/min |  |  |  |
| **4** | 温度控制范围：水毯温度范围：4—42℃， 病人温度范围：30—4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5** | 循环水流量≥2.3L/min |  |  |  |
| **▲6** | 连接水毯数量： 一机可同时携带最少三毯工作； |  |  |  |
| **7** | 水毯材料：聚氨脂类； |  |  |  |
| **8** | 水毯接口：阴阳防错接口； |  |  |  |
| **9** | 关机后，毯内水自动回仓。 |  |  |  |
| **10** | 报警：高温、低温、传感器、低水位、阻塞、低流量、电源等，并且文字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各项报警信息；  |  |  |  |
| **11** | 具有患者体温传感器。 |  |  |  |
| **12** | 信息显示窗口：文字提示机器运行状态、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 |  |  |  |

6.亚低温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控温方式：既可单独对循环水控温，也可对患者进行智能主动控温 |  |  |  |
| ▲**2** | 多种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监测模式、10度恒定模式、自定义恒定模式、智能10度梯度温控模式、智能自定义梯度等温控模式 |  |  |  |
| ▲**3** | 循环水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3℃/min，降温速率：≥5℃/min |  |  |  |
| **4** | 温度控制范围：水毯温度范围：4—42℃， 病人温度范围：30—40℃。 |  |  |  |
| **5** | 循环水流量≥2.3L/min |  |  |  |
| ▲**6** | 连接水毯数量： 一机可同时携带最少三毯工作； |  |  |  |
| **7** | 水毯材料：聚氨脂类； |  |  |  |
| **8** | 水毯接口：阴阳防错接口； |  |  |  |
| **9** | 关机后，毯内水自动回仓； |  |  |  |
| **10** | 报警：高温、低温、传感器、低水位、阻塞、低流量、电源等，并且文字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各项报警信息；  |  |  |  |
| **11** | 具有患者体温传感器，以便仪器能自动调节及控制患者体温变化 |  |  |  |
| **12** | 信息显示窗口：文字提示机器运行状态、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 |  |  |  |

7.盆底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电刺激治疗通道数量≥4个 |  |  |  |
| **2** | 肌电采集通道数量≥2个 |  |  |  |
| **3** | 压力采集通道数量≥2个，可接阴道压力模块和肛肠压力模块。 |  |  |  |
| **4** | 外部数字信号通道：外部数字信号采集与治疗通道≥1个，可接力量传感器或张力传感器。 |  |  |  |
| **5** | 电刺激和采集同步治疗通道数量≥4个。 |  |  |  |
| ▲**6** | 电流发生器≥2个。 |  |  |  |
| **7** | 可选配件包含压力传感器、角度传感器、力量传感器、张力传感器。 |  |  |  |
| ▲**8** | 电刺激电流类型≥9种，包括：直流电流、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向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 |  |  |  |
| **9** |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任意调整，调节精度0.5 mA。 |  |  |  |
| **10** | 刺激电流频率：1-450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1** | 脉冲宽度：50μs～2000μs（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2** | 肌电放大器的性能：测量范围：0μV～2000μV（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3** | 直流电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 |  |  |  |
| **14** | 单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100-20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5** | 双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50-10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6** | 补充电流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100-700μs、频率1-4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7** | 同步补充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200-700μs、频率1-3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8** | 同步双向脉冲最大输出100mA、强度增减步阶0.5 mA、脉宽300-1000μs、频率1-40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19** | 单向半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0** | 双向半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10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1** | 平均值（正弦）最大输出25mA、强度增减步阶0.1 mA、频率1-50 Hz（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2** | 单向脉冲、双向脉冲、补充电流脉冲、同步补充脉冲、同步双向脉冲、单向半正弦、双向半正弦、平均值（正弦）类型电流，延迟时间0-120 sec、上升时间0-10 sec、平台时间0-30 sec、下降时间0-10 sec、间歇时间0-30 sec。（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3** | 每个治疗方案都具有注解、组成、电极示意图及治疗建议。 |  |  |  |
| **24** | 方案的注解包含：适应症、禁忌症。。 |  |  |  |
| **25** | 数据处理：数据可备份、统计、分析、更新，支持数据动态存储。 |  |  |  |
| **26** | 异常情况下电流受限，设备自动停止治疗。 |  |  |  |
| **27** | 治疗过程中至少14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包括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的表示、反馈训练波形，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 |  |  |  |
| **28** | 治疗分类：机理≥8种：止痛、无菌性炎症、静脉淋巴、神经肌肉反射、离子导入、纤维组织、放松、营养；病理≥5种：肛门直肠、皮肤病、风湿病、肌肉痉挛、泌尿生殖。 |  |  |  |
| **29** | 预置治疗方案数≥262个。 |  |  |  |
| **30** | 编制新的治疗方案数10万个以上 |  |  |  |
| **31** | 解剖学图片和电极位置图≥200张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4、****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5、****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2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3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 4 次免费保养，执行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 |  |  |  |
| 1.4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 |  |  |  |
| 1.5保修期内，含软件设备由投标人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该设备与医院所有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免费对接服务，次数不限，且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  |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年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服务和优惠价格** | 1.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2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  |  |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  |  |  |
| 1.4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
| 1.5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
| 2.2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  |  |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30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2.4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  |  |  |
| 2.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  |
| 2.6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 **5** | **其他** | 5.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维修维护方案

2、其他相关配套措施

3、实施进度表

**（备注：该部分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应当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20××年××月××日（项目编号：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 1 |  |  |  | 套 |  |  |  |
| 2 |  |  |  | 套 |  |  |  |
|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备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深圳工地价。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招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要求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要求的，应当符合三者中最高的标准），并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如设备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保修期限：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主机提供 年的保修期（免费质保期），其它配件保修期 年，自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天（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在设备送达前一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时送货、安装并调试。交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初步验收：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到场参与验收，则视同全权委托甲方验收。如果发现外观、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性能验收：甲乙双方在全部设备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转后的 个日历日内对设备进行性能验收。如果设备性能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7个日历日内未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延长保修期（针对修理设备的情形）或重新计算保修期（针对更换设备的情形）。

5.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检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完成性能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3）性能验收报告签发之日开始启保。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书（中英文）、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等。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完税和商检等证明文件。

2.乙方须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等。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或设备使用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及指导，并对甲方或设备使用单位维修工程师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培训；乙方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设备包装物的清理，保持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在保修期内，每年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保修期内，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质、零件、部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提供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维修设备、零部件、材质或者更换零部件、材质的，相应延长设备保修期，更换设备的则重新起算保修期。

3.维修响应：保修期内、外，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须在 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在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如未及时响应维修，按照未及时响应次数，每次支付固定违约金￥ 元人民币，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如累计超过 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 年以上的维修配件。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不收人工及差旅费，只收取相关材料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5.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年赔二年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年赔五年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免费提供 年软件升级。

第六条 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95%货款；保修期届满且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支付乙方5%货款。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不能交付或所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伤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患者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其中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第七条第2、3、4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若无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相应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经鉴定确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交付时，乙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反之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的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附件来执行。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7.0以上版本】。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货物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8楼802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旭丰楼B座802）**。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8楼802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9354133。**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根据最新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按照发改部门“以事定费”方案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按以下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以某5000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4.4+4+20）=29.9万元。

59.收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银行账号：632766152

备注：坪山分公司（\*\*\*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 END ----